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廉政指引手冊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政風室

目錄

壹、前言	5
貳、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6
一、國際透明組織提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簡介	6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頒訂與重點說明	7
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9
一、基本觀念簡介	9
二、規範對象	9
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定義	9
四、規範核心內涵及案例	10
(一) 請託關說	10
(二) 受贈財物	10
(三) 飲宴應酬	13
(四) 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當接觸	14
(五) 其他規範	15
五、公務倫理之服從分際	16
肆、公務員常見行政責任	18
一、基本觀念簡介	18
二、懲戒處分	18

三、懲處處分	20
四、其他相關措施 - 停職處分	21
五、政風機構於行政責任上角色	22
伍、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	22
一、基本觀念簡介	22
二、常見刑責態樣及案例	22
(一)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23
(二)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24
(三) 侵占公有財物罪	25
(四)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6
(五) 違背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27
(六) 圖利罪	30
陸、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及責任	31
一、採購人員定義	31
二、常見違失態樣及廉政案例	32
(一)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32
(二) 製作底價未扣除應扣減項目，致廠商得利	33
(三)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33

(四)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	34
(五) 辦理工程檢驗怠忽職責、檢驗不實	34
(六) 遵從主管指示虛報他項預算，施作無預算之工程	34
(七) 對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35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36
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38
一、貪污瀆職案件	39
二、受理檢舉方式	39
三、檢舉獎勵措施	40
四、檢舉保護措施（本辦法第 10、12 條參照）	41
五、鼓勵自首自白	42
六、受理檢舉管道	42
捌、政風機構協助事項及諮詢管道	43
一、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諮詢	43
二、協助因公涉訟同仁瞭解面對刑事偵查應有權益的認識與作法	43
三、辦理採購案件之協助與諮詢	44
附錄、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	

壹、前言

廉政與人權、民主同屬普世價值，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公約制定目的在於指導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並確立全球反貪腐的法律架構。我國雖非公約之締約方，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並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行政院擬具「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104年5月20日公布，同年12月9日生效施行，成為我國反貪腐法制之法源依據。

國際透明組織自1995年起，對世界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進行評比，調查對象為外商人士、專家學者及民眾等，透過測量調查對象對於各國公務人員和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實質感受，統計並公布參與評比國家之「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簡稱為CPI）。2012年起，本項指數評比之統計及計算方法改用百分制，以0到100分評價受評比國家（0分代表最貪腐，100分代表最廉潔）。我國於2023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在全球180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和地區中，丹麥、芬蘭與紐西蘭三個國家仍為前3名全球最清廉的國家，我國則是以67分，28名的成果，邁入全球廉潔前段班。顯示我國在反貪、防貪與肅貪的努力獲得肯定。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請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之相關作為，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呼應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0條有關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之要求，激發各機關深入檢討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或風險業務，提高政府透明度與可信度，藉以打造乾淨廉能政府。行政院於112年3月16日公布「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

一階段談判內容，本次談判議題有別以往，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係我國貿易協定中之重要里程碑，未來臺美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此舉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更代表「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倡議反貪腐，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外商來臺投資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順利融入全球供應鏈，拓展出口市場，帶動我國貿易成長。「反貪腐」章節內容計有「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等5大要點，均符合我國現有反貪腐政策及法規制定方向。

透過教材編撰，簡介廉政政策及法令，提供廉政服務與諮詢管道，冀深植廉潔意識、謹守法令、維護自身權益，共同加入國家廉政建設的行列，為打造「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願景而努力。

貳、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一、國際透明組織提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簡介

國際透明組織（TI）在1993-1994年間，提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的概念，以有效推動反貪腐。

國際透明組織的國家廉政體系架構



國際透明組織的國家廉政體系架構 資料來源：Pope(2000), pp.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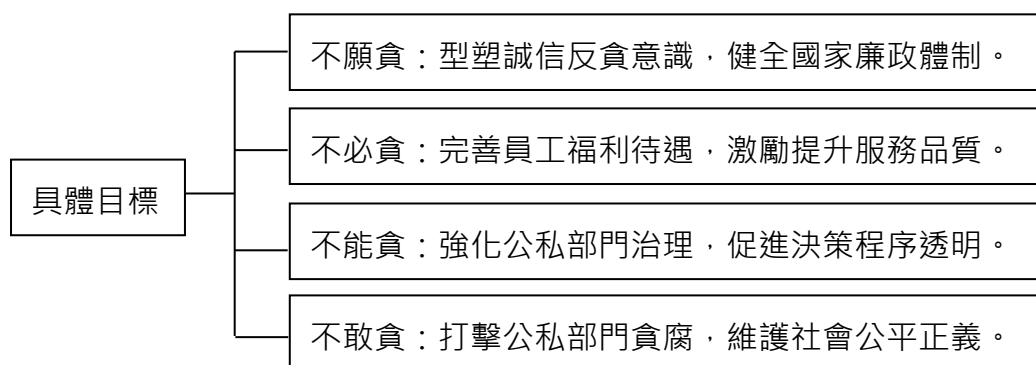
上述廉政體系（如圖），從概念圖形來看，像是一座希

臘神廟，廟的頂部指國家廉潔的程度，是由一系列包含行政機關到國際組織等11個支柱支撐著，在頂部則有三個圓球，分別是「生活品質」、「法治」和「永續發展」，如果要讓這些圓球所體現的價值觀不致滾落下來，廟頂必須保持平衡，亦即各個支柱缺一不可，而這座神殿建立在公民意識及社會價值的基礎之上，如果公民意識很強、社會價值很高，支柱就可以支撐起來，並有更多的力量，故如何建構全民反貪意識成為國民的「公民意識」與「社會價值」，亦成為我國國家廉政建設待努力以赴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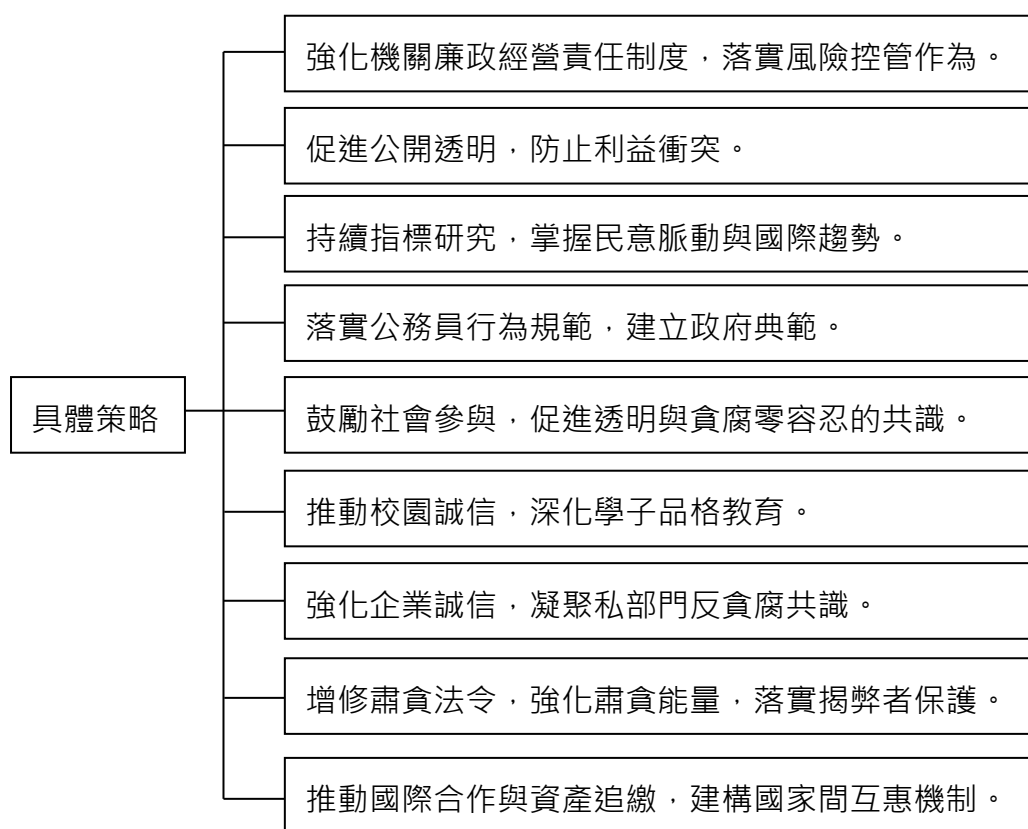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頒訂與重點說明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我國於公約施行法生效前，行政院即於97年10月3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建構國家廉政體系」相關倡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經行政院98年7月8日院臺法字第0980087657號函頒生效。嗣檢討本方案內容，分別於101年12月28日、103年4月15日、105年8月24日函頒修正。

本方案為我國廉政政策執行最高指導方針，為國家廉政建設的永續發展建立方向與基礎。本方案係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以達成如下目標：



104年12月9日公約施行法生效後，行政院於105年8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73889號函頒修正本方案，除明訂本方案係依據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規定訂定外，並依據公約施行法要求修正下列9項具體策略供各機關參處，俾據以研訂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



本方案之具體執行措施計 46 項，其中除部分執行措施由各主管機關主辦外，須各機關共同辦理者計 10 項，均須由各機關首長與同仁的參與始能完成，故廉政建設的成敗關鍵，除了機關首長的決心外，更有賴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

除上述政府部門的分工協力外，本方案還需要全民與公私部門間持續合作，結合包括政府在內的社會各階層多元參與者，以共同喚起全民反貪意識，形塑對貪腐「零容忍」的

社會風氣，才能進一步提升我國的廉潔程度，使我國成為高度廉潔的國家。

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基本觀念簡介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8條規定，為了打擊貪腐，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對其國家公職人員特別提倡廉正、誠實及盡責。我國為順應世界潮流及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於97年6月12日行政院第3096次院會通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同年8月1日施行；其目的在於引導公務員執行公務過程，服膺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等核心價值，時時須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

99年7月30日新增本規範第8點，增訂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原則；目前規範共計21點，明訂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兼職禁止等原則、標準及程序，以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

二、規範對象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均為本規範所稱公務員。

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定義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者：

-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三)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四、規範核心內涵及案例

(一) 請託關說

- 1.條文內容：本規範第2點第5款及第11點。
- 2.定義：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3.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詳附錄二流程圖)。

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4.案例概述：老王為避免自家頂樓加蓋違建被拆除，透過具影響力人士老李向承辦本案業務之建築管理機關公務員小張拜託免於拆除。老李向小張請求內容，係屬個案，並涉及具體業務內容，已屬請託關說範疇。

5.案例研析：

小張係公務員，因為違建是否拆除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使得老王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老王透過老李的要求(拜託)，係具體個案，會因為小張的決定執行與否，而影響其權利，屬本規範之請託關說態樣行為；公務員小張應於接獲請求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說明並向政風機構報備，且應依法辦理，不得因受到請託關說而為違法之處理。

(二) 受贈財物

- 1.條文內容：本規範第4點及第5點。
- 2.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 3.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

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屬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例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A.長官之獎勵：例如長官為體恤春節值班人員辛勞，提供一筆加菜金予年節值班同仁。

B.長官之救助：例如公務員於執行勤務，因公殉職，長官前往弔唁與慰問家屬，並致予救助金

C.長官之慰問：例如公務員因公受傷，長官親自探視，並致贈水果及紅包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元以下；或者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

4.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詳附錄二流程圖）

(1) 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參照）

- (2) 政風機構建議：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本規範第5點第2項參照）
 - (3)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本規範第12點參照）至「登錄表」內容要項包含：公務員與贈送財物者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 5.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處理程序（詳附錄二流程圖）
- (1)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無須簽報知會登錄。
 - (2)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3)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受贈財物：如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非本規範範疇。
- 6.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情形：本規範第6點（可以舉反證推翻，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且有證據足資證明）。
- (1)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2)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7.案例概述：縣政府工務局辦理採購業務員工老李，接受承攬機關採購案之廠商小陳所贈送的高級水果禮盒；小陳之公司目前與老李服務之（該）機關間，有承攬採購契約存在。
- 8.案例研析：

老李為公務員且承辦採購業務，與機關採購案承攬廠商小陳間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老李原則上不得接受小陳餽贈財物，且高級水果禮盒依市價若超過500元，則應予拒絕或退還；無法退還或有困難者，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政風機構亦得提出轉贈慈善機構等適當建議供參。如高級水果禮盒市價雖在500元以下，但若老李與小陳間並非「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例外得受贈情形，老李仍不得收受。

(三) 飲宴應酬

- 1.條文內容：本規範第7點及第10點。
- 2.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如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3.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4.處理程序（詳附錄二流程圖）
 -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及「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二者，均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及「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等二者，

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5.案例概述：小沈擔任公立學校總務承辦人員，受興建校舍廠商老劉邀請，參加尾牙活動，因小沈服務學校與老劉具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二人之間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故小沈參加廠商舉辦尾牙活動，則屬飲宴應酬範圍。

6.案例研析：

公立學校總務承辦人員小沈，與興建校舍廠商老劉間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小沈原則上不得參與老劉公司的飲宴應酬；如認為係屬本規範第7點第2款，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範疇，依本規範規定，小沈應先簽報校長並知會政風機構後，方能出席。此外，小沈如於尾牙活動抽中獎品，按依本規範第4、5點規定，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四) 禁止涉足不妥當場所及不當接觸

1.條文內容：本規範第8點。

2.原則：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註)¹

3.例外：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
(註)²

4.處理程序：事先(或事後3日內)簽報長官同意。

¹所稱「不妥當場所」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85)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例如：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另考量「不妥當場所」仍屬不確定概念，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²內政部警政署於 89 年 7 月 24 日以(89)警署督字第 117879 號函重申：「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致生重大事故，有損警察聲譽及形象者，仍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第九項第四目執行要領二(2)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六條相關規定加重記一大過，並得調整職務；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未有前項情事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條相關規定議處，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

5.案例概述：小鄧身為警察，於跟監守候過程，看見涉案對象進入色情理容院，為執勤蒐證需要，因而跟監進入色情理容院。

6.案例研析：

小鄧為警察人員，屬本規範對象，於查案過程因蒐證需要，雖尾隨對象進入不妥當場所，考量該行為乃出於公務需要，尚屬理由正當，惟小鄧應於事先或事後3日內，簽報長官同意。

(五) 其他規範

1.出差：

(1) 條文內容：本規範第9點。

(2) 定義：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3) 案例概述：小芬受命視察所屬機關業務，會後所屬機關力邀前往五星級飯店用餐。

(4) 案例研析：

小芬身為公務員，因公務所需所為之視察、調查、出差、參加會議等活動，自當遵循簡約原則，除可接受主辦機關於會議過程所提供之簡便餐點及交通上之協助外，其餘無謂邀約均應予拒絕。

2.演講撰稿：

(1) 條文內容：本規範第14點。

(2) 活動類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

(3) 處理程序：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且支領費用標準如下：

- a.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
- b.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
- (4) 規範目的：本點規定係提供公務員行為之準則，避免公務員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外界質疑，同時也防杜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者，透過高額之演講費、稿費，假演講費、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
- (5) 案例概述：小鄭為某機關建管單位科長，受邀前往當地建築師公會演講2小時，收受鐘點費5萬元。
- (6) 案例研析：

小鄭為公務員，轄管業務與建築師公會有業務往來，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小鄭受邀至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演講，為避免遭質疑小鄭藉勢獲得利益，小鄭所取得報酬應依據本規範內容，除每小時鐘點費不得超過5,000元，領取稿費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外，同時需要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始得前往。

五、公務倫理之服從分際

- (一) 相關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刑法第21條第2項。
- (二) 內容：
 - 1.公務員服務法：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第2、3條)
 - 2.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

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第17條）

3.刑法：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第21條第2項）

（三）案例概述：

某行政機關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時，其上級長官向該機關首長甲關說，甲為順應上級長官請託要求，而洩漏本應保密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致使A工程顧問公司得以非法手段順利得標。案經檢察官將甲涉及採購舞弊等情事，以違反刑法第132條洩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四）案例研析：

- 1.甲遇上級長官請託透露評選委員名單時，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長官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規定處理。
- 2.甲為工程主辦機關首長，明知應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卻仍順應長官命令予以洩漏，符合上開刑法第21條第2項要件，經檢察官以違反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罪嫌提起公訴。
- 3.甲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於3日內將請託關說內容逕行知會該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查，以保護自身權益，不應為順從長官而致觸犯刑責。

肆、公務員常見行政責任

一、基本觀念簡介

行政責任係指公務員因「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例如：違反公務員身分或其行政職務上『義務』或『紀律』者）」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損害政府之信譽者」，所應承擔行政上之相關責任。

新進公務員從事公務應謹慎小心及清廉自持，否則將可能被追究行政責任，公務員相關權益可能受損。行政責任分為「懲戒處分」及「懲處處分」等兩種：

- （一）「懲戒處分」原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機關）議決；「懲處處分」則由公務員服務機關（行政機關）行使之。
- （二）公務員如違反行政規定所訂事項，情節雖未觸犯刑事責任，但仍應負行政責任；即使已受刑事責任，仍可依相關法規追究其行政責任。

二、懲戒處分

- （一）懲戒處分，係指公務員應承受「司法機關」為維持官箴，依公務員懲戒法對其課予違反行政上義務之處罰的責任。其發動程序及種類如次：
 - 1.監察院認為個案公務員應移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2.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應付懲戒之情事，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將個案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3.除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之判決外，懲

戒處分依處罰輕重，可分為「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與「申誡」，共九種。

（二）相關案例

- 1.李四科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擔任房屋仲介公司之房仲員。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李四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且依銓敘部100年10月11日部法一字第1003486746號書函略以，仲介土地買賣行為，因屬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兼職之限制規定，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1次。

- 2.劉五主任與友人吃完消夜及飲酒後，因見巡邏警察害怕被罰，而酒後駕車逃避，警車從後追趕。劉五主任於酒駕急駛途中，追撞兩名學生致死，經地檢署起訴後，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6個月定讞。

劉五主任雖與當日飲酒對象尚無職務利害關係，惟其違法酒駕，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事證明確，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行為，又其致兩名學生死亡，情節重大且受全國輿論關注，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規定不符，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 3.鄭六簡任技正因接受廠商招待餐宴及住宿，經地檢署起訴後判刑，二審因高等法院難認雙方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判決改判無罪，且檢察官未提起上訴。

鄭六仍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7點，經監察院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議決鄭六休職，期間6個月。

三、懲處處分

(一) 懲處處分，係指公務人員應承受「主管機關」為維持官箴，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規定，而對其課予違反行政上義務之處罰的責任。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規定，各機關於所屬公務人員有功過表現時，即可辦理平時考核與專案考績，包括正面的獎勵與負面的懲處，惟懲處責任僅指負面的懲處。

- 1.一般情況下，各機關應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對公務人員之獎懲予以初核，再遞送長官核定；如機關長官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2.懲處種類包括平時考核之「記一大過」、「記過」與「申誡」，專案考績之「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以及年終考績與另予考績之「考列丁等免職處分」等，共五種。

(二) 相關案例

- 1.法務部廉政署接獲民眾檢舉數個機關之公務員，疑透過旅行社製作不實消費紀錄，再向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用等情事。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查察下，共計策動100多人自首，並追回不法利益共300多萬元。相關人員於檢察官訊問時，對上述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檢察官審酌渠等已自白犯行，並已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取之不法利益，遂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本案雖不起訴處分，但為追究行政責任以正視聽，由各

機關決定，將涉案人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建議予以涉案人申誡1至2次懲處處分。

- 2.國營事業機構主管人員洪七，於擔任高階主管期間，向有意投標之廠商，宣稱可以幫忙護航大型統包採購案，並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招待飲宴、出入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或招待性交易、要求金錢不正利益等行為。雖地檢署不予起訴，但法務部廉政署查證屬實，全案簽陳機關長官核定後，由該公司董事長召開專案會議，核予洪七大過1次、減發半數績效獎金並免除現職。

後續並請該公司加強策進高層主管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登錄程序，防杜類案再次發生。

四、其他相關措施 - 停職處分

公務員遭懲戒、懲處處分時，常附隨有「停職處分」。
停職處分並非懲戒之一種，僅屬暫時措施，使公務員不能執行職務。停職處分之種類區分如次：

	懲戒處分相關	懲處處分相關
當然 停職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	
	如公務員被通緝、羈押、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先行 停職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1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

	懲戒處分相關	懲處處分相關
	2.主管長官對於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五、政風機構於行政責任上角色

政風機構得視個案涉犯行政責任情節輕重，於移送司法機關調查刑事責任前，將涉案公務員調查結果建議機關（構）追究行政責任；或於個案進入司法程序後，無論其起訴及判刑結果為何，得依個案涉犯行政責任情節輕重，再建請機關（構）追究涉案公務員行政責任。

伍、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

一、基本觀念簡介

為確保公務員依法行政，妥適裁量，對於違法失職或濫權之公務員，除檢討追究其行政責任外，若涉及刑事法規者，更應採取嚴厲之刑事制裁，作為嚇阻手段。而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即為制裁公務員職務上不法行為之基本法律規定，本章節主要以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之基本概念為探討內容，期使公務員能瞭解各該罪責之成立要件及法律效果。

另外，有關公務員所為刑事犯罪態樣，較常見有「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偽造變造公文書罪」、「侵占公有財物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違背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圖利罪」。以下將臚列各態樣案例、法條及其構成要件，分別予以說明。

二、常見刑責態樣及案例

（一）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1. 案例概述：

小李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明知自然人之戶籍地址、前科資料，屬於戶政機關基於戶政業務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非依法令，不得洩漏；非經民眾依戶籍法第65條（行為時）規定申請，並依同法第69條（行為時）及「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規費，或公務機關之調閱，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公務電腦及密碼，私自查詢民眾戶籍資料。但其竟利用職務上有查詢戶籍資料權限之機會，以公務電腦及密碼私下查詢民眾包大頭之戶籍資料後，將渠戶籍地址告知親友，以向包大頭追討債務。

2. 法條依據：

按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洩漏或交付之客體，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而言，舉凡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車籍、戶籍、保險、金融帳戶、財產交易等資料，甚至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考試人員試題內容、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或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而仍應保密等事項均屬之。

「交付」係指，應保守秘密之物或文書資料，脫離本人之持有，而移交於他人持有。須注意的是，本罪之成立，以公務員無得任何利益為要件，如因洩漏或交付獲得利益，則應構成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受賄罪，視其行為係要求、期約或收受分別論罪。

3. 案例研析：

小李利用職務上取得資訊之便利，不法取得應保密之民眾

個人資訊後，加以洩漏予他人知悉，此舉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判決小李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二）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1. 案例概述：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阿杰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先行於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上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時數，嗣後再將該變造影本複印、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並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進行加班費請領，匯款帳號則填載阿杰本人銀行帳號，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1,946萬7,518元。

2. 法條依據：

按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偽造」，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變造」，則為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者而言；另「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第3項），若私文書經公務員認證其無誤，蓋用公印或由公務員簽章證明者，以公文書論，例如由法院公證人公證後之私文書即屬之。

此外，本條亦常與刑法第216條行使偽變造文書併同使用，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使足當之。

3. 案例研析：

本案清潔隊員阿杰利用職務上機會變造公文書，並於公文

書上作不實登載，作為詐取加班費之手段。案經阿杰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其後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阿杰違反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1,946萬7,518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三) 侵占公有財物罪

1. 案例概述：

技士老皮調派某森林遊樂區收費站，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之機會，藉機以不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販售園區門票，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而未依規定繳回公庫，侵占金額共計1,140元。

2. 法條依據：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本罪性質屬侵占罪之一種，為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務員侵占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公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常見公務員因心存僥倖，貪小便宜而挪用公物或公款，就有可能觸犯侵占公物罪，例如：將公務上持有的個人電腦帶回家使用、繳回舊型電腦給服務機關、公務員將公家座車提供妻兒使用、公務員將辦公室文具帶回家使用等。

3. 案例研析：

本案老皮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機會，藉機不開立統一發票供會計室核對清點，進一步侵占職務上持有的門票款項。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老皮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用財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

(四)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1. 案例概述：

「愛財子」係某技術學院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擔任某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委員，屬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公務員；「買單王」為某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擔任A、B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建築師，受前開公司委託陸續向該市政府提送新建工程預審報告書。

「愛財子」竟利用在建照預審委員會有實質影響力之職權及審查案件之機會，於審查會前電話聯繫「買單王」於某咖啡店見面。雙方會面後，「愛財子」向「買單王」表示：「你們的案子還蠻多的，很難處理且有點棘手」等語，以此暗示「買單王」配合交付賄款。為免「買單王」不從，遂向渠提出以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要契約，佯稱伊所服務之技術學院有建教合作案，可取得學校收據供核銷，假意探詢是否願意支持並支付1年金額18萬元之研究經費，而為索賄之實。

「買單王」考量「愛財子」係建照預審委員之身分，具有審理案件之實質影響力，且又誤以為「愛財子」所提出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要契約，係為學校建教合作契約，能

取得學校名義之收據，「買單王」因而陷於錯誤當場允諾，嗣後以匯款方式，將錢匯入「愛財子」指定之戶頭，「愛財子」以此方式，陸續向其他建築師事務所詐領數百萬元。

2.法條依據：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本條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係屬詐欺罪之內容，亦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特別主觀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而言，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為限。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即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工資等。

3.案例研析：

「愛財子」利用擔任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委員機會，佯稱提出建教合作案，使建築師事務所誤以為「愛財子」所提出個人名義之設計顧問簡要契約，係學校建教合作契約，再藉此詐取研究經費，其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可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6,000萬元以下罰金。

(五) 違背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1.案例概述：

(1) 案例一：違背職務行賄罪

A 公司某廠因未於地價稅優惠稅率之法定申請期間內，向 B 縣稅捐稽徵局申請將該廠之地價稅，由「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該公司某廠總廠長「送禮哥」將相關文件資料及裝有現金 5 萬元之信封袋，交給不知情之局長「清廉嫂」，欲請託「清廉嫂」局長違背職務同意改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以圖免除稅率價差 165 萬餘元。

「清廉嫂」將相關文件轉交該局承辦科科長「乖乖妹」依法妥處，經「乖乖妹」科長察覺內容物有異，爰立即向「清廉嫂」報告，並向該局政風人員「正氣哥」登錄請託關說事件，「正氣哥」隨即陳報 B 縣政府政風處。該處研判「送禮哥」已涉及違背職務行賄罪嫌，旋策動渠至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送禮哥」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訴。

(2) 案例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見錢衍」係 A 營造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負責人，其以 A 公司之名義標得 B 機關之「○○○增設計畫工程」。為使上揭工程得以早日驗收，以領取工程款，竟基於行賄之犯意，至 B 機關工務課，向該機關技士，即承辦上揭工程履約業務執行事宜之「乖乖弟」表示，有上揭工程之照片需交付，旋將內裝有現金 5 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予不知情之「乖乖弟」後，即行離去。「乖乖弟」雖當場察覺有異，惟未及返還，隨即將之交由 B 機關政風室人員處理，經該機關政風室主任開拆並發現現金，始查悉上情。

2.法條依據：

有關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明文訂定：「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所謂「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公務員做「違法」的行為；而「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公務員做「合法」的行為。不管是前者或後者，皆需含「對價關係」，即「行賄者給受賄者好處，與行賄者請受賄者為一定行為間具有『關聯性』」。至於關聯性成立與否，則由法院就具體個案認定之。此外，行賄人本身也需具備「行賄之故意」，才可成立本罪。

3.案例研析：

(1) 案例一：違背職務行賄罪

「送禮哥」將裝有現金 5 萬元之信封袋交給不知情之「清廉嫂」，請託「清廉嫂」違背職務同意改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以圖免除稅率價差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2) 案例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乖乖弟」雖未接受「見錢衍」賄賂，而讓 A 公司早日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但「見錢衍」所為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六) 圖利罪

1. 案例概述：

王大天係國稅局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稅開徵、審核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渠明知對於配偶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核，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自行迴避，詎王大天為圖其配偶之不法利益，竟違背上開法令，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王大天亦明知其配偶受有租賃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竟利用職務上審核之機會，將電腦系統所載之租賃所得額6萬1,558元及財產交易所得10萬1,160元，皆不實登載為「0」，使其配偶因而獲得減繳所得稅8,136元之不法利益。

2. 法條依據：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同條項第5款亦為圖利罪，惟與第4款不同處，在於第5款係為公務員「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上開2款係刑法第131條之特別規定。圖利罪行為人主觀上限于直接故意，即法條中之「明知」，且限于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犯」，若行為人無法造成他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因本條不處罰未遂犯，故不構成該罪。

另外，圖利與便民界限，常使人混淆，以下列出不同點以茲區別：

	圖利	便民
--	----	----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他人獲得之利益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3. 案例研析：

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王大天身為行使國家核課稅捐權柄之稅務員，應戮力從公不得循私，詎其竟圖配偶之不法利益，復於偵審期間仍無悛悔真意。惟考量其所圖不法利益非鉅，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王大天有期徒刑3年。

陸、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及責任

一、採購人員定義

(一) 定義：廣義「採購人員」，包含於公務機關（構）內辦理政府採購有關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與僱傭「業務之人員」，並另含「監辦該項業務之人員」及上揭「各該人員之主官、主管」；故所謂採購人員，泛指於公務機關（構）內辦理採購業務之承辦、監辦人員暨其主官、主管等人員，其相關範圍例示如下：（註）³

1. 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上開人員之主官、主管亦屬之。

³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釋：「旨揭條項（指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所稱「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官、主管亦適用之。」

2.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上開人員之主官、主管亦屬之。

(二) 國營事業員工辦理採購業務，為刑法上授權公務員：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之定義，已於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生效施行，國營事業員工原則上，不具刑法上公務員身分；惟若國營事業員工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因自招標、決標、履約管理、至驗收，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為依法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屬授權公務員，亦為刑法上公務員。

二、常見違失態樣及廉政案例

(一)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二)	製作底價未扣除應扣減項目，致廠商得利
(三)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四)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
(五)	辦理工程檢驗怠忽職責、檢驗不實
(六)	遵從主管指示虛報他項預算，施作無預算之工程
(七)	對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一)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

1.案例概述：甲機關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公墓納骨塔及周邊設備公園化工程，由A公司得標，施工期間因受理民眾登記預購數量過多，致該工程原設計施作之納骨塔不敷使用，機關首長乙乃要求A於工程合約範圍外，超額施作412萬9,709元之納骨櫃，A於施作完成後，遭要求將超額施作之納骨櫃贈與該機關；後在乙主導下，甲機關另以規劃設計納骨塔為標的再行辦理招標，並將已施作完成納骨櫃重複納入工程範圍，浮報公用工程價額及數量。

- 2.案例研析：乙對於公用工程納骨櫃之增設，明知納骨塔興建工程已搶先施作，並經A完成贈與，仍另行招標並重複設計，浮報價額及數量，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

(二) 製作底價未扣除應扣減項目，致廠商得利

- 1.案例概述：某單位辦理管路工程回填，契約原編列瀝青混凝土費用，惟工程因配合地方政府規定改用CLSM（高性能低強度材料）時，底價製作人員核給CLSM費用，未扣除瀝青混凝土厚度費用，導致回填材料重複計價，檢驗員亦不明實情完成檢驗。
- 2.案例研析：底價製作人員對於核給承包商CLSM費用時，應扣除瀝青混凝土之厚度費用，如未扣除費用，除有行政違失外，廠商因溢領回填級配工程款受有利益，底價製作人員可能涉及圖利罪責。

(三)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 1.案例概述：技正甲具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負責辦理工程採購之機會，將A公司所投標之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另一投標廠商B。
- 2.案例研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第4項分別訂有明文規定。本案甲已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

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予以申誡2次。

(四)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

- 1.案例概述：開標時，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主持人甲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保留決標，卻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代表人知悉，有違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 2.案例研析：甲過失洩漏底價，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另甲因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已先行公布底價，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記申誡2次。

(五) 辦理工程檢驗怠忽職責、檢驗不實

- 1.案例概述：工程承包商施工偷工減料，負責辦理現場檢驗之工程檢驗員甲，擅離職守、檢驗不實，並於工程日報等書類表報作不實登載，涉貪污及偽造文書罪責。
- 2.案例研析：檢驗員甲除涉嫌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外，亦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六) 遵從主管指示虛報他項預算，施作無預算之工程

- 1.案例概述：某單位主任為辦理電腦網路工程，因無編列預算，指示屬員填製其他設備維修工作單，將維修費用實際用作建置網路之用，並招商虛偽比價，由承包商開立不實項目之發票辦理報銷。
- 2.案例研析：涉案之承辦人員、科長等人，雖係遵從主任指示虛報工程項目不實發包，惟明知命令違法仍予遵從，依

刑法第21條第2項但書並未阻卻違法，仍與主任共同觸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均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分別緩刑2年及3年。

(七) 對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1.經辦採購案件收受賄賂

- (1) 案例概述：甲負責監管中小學學校體育、健康預算執行業務，利用辦理補助轄內各中小學改善飲用水設施工程經費機會，違背職務與承包飲用水工程廠商負責人A勾結，讓A得以其所有或投資之其他協力廠商相互陪標、圍標等方式，得到多數學校飲用水工程標案，A並於每件得標工程中支付一成工程費回扣予甲。
- (2) 案例研析：受賄罪之客體包含賄賂及不正利益，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正利益，則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利益而言，不以經濟上利益為限，款待盛筵或介紹職位等均屬之。甲明知A以圍標方式得標，仍容任其發生並從中收受回扣，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款或其他不正利益」之違背職務收賄罪。

2.採購人員請承包商代繳帳單或紅白帖

- (1) 案例概述：某單位副主管甲以工作繁忙等理由，將結婚喜帖、訃文、申請外傭費用、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交通違規罰鍰、油錢之相關憑證、用餐、購物等個人花費之多筆單據，交由工程承包商代為繳納，且收受賄款數百萬元，案經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2) 案例研析：單位副主管甲，對於採購案有指揮監督權

限，依採購法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人員，竟令承包商代墊個人款項，又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

3.採購人員至夜店消費，要求承包商人員簽帳付款

(1) 案例概述：主管甲深夜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酒酣耳熱之際，致電廠商A到場支付飲宴費用。A承包之年度配電工程即將到期，由於甲有交辦工程之權限，為求工程截止前仍可再接到工程，A多次致電甲交付工程，甲也的確多次指示下屬交辦工程給A施作。

(2) 案例解析：甲將帳單交付明知有職務監督關係之廠商支付，因而獲得免支付消費款項之利益，屬不正利益，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甲被處以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於任職期間為廠商所僱用，亦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而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且廠商或其負責人倘與機關首長有前述關係者，亦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一) 採購人員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1.案例概述：甲利用辦理財物採購案時機，媒介女兒至得標廠商處所擔任會計人員，並派駐甲任職之單位服務。

2.案例研析：

- (1) 甲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之「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固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惟其負責採購招標、開標等工作，屬「承辦採購人員」，仍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2)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3款等相關規定，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甲之媒介行為已違反前述規定，依上揭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調離甲之職務，迴避採購業務，以符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註)⁴

(二) 辦理採購之機關主管為得標廠商親戚

1. 案例概述：甲為某部會所屬機關秘書室主任，於任職期間，因開會需要，由秘書室向其丈夫之姊姊A(二人間具有二親等姻親關係)開設之花店採購盆景鮮花26次，累計採購金額為18萬2,000元。
2. 案例研析：甲因係該機關秘書室主任，為財產申報義務人，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其向二親等姻親擔任負責人之花店購花之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0條，經法務部依同法第16條規定，予以裁處罰鍰。(註)⁵

⁴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2)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3 款：「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⁵ (1)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3 項：「(第 2 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

(三) 某單位辦理採購，履約中發現承包商負責人為直屬監督機關主管之胞弟

1. 案例概述：某單位辦理財物採購，履約中發現承包商A公司之負責人B，為上級監督機關主管甲之胞弟。
2. 案例研析：甲為財產申報義務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對象，B為甲之胞弟，所經營之A公司亦為該法所稱公職人員關係人，雖甲主管未對該財物採購案為實質監督行為，惟該單位受甲任職機關之監督，故關係人A公司或負責人B，如與甲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進行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依該法第15條規定，可處以罰鍰。(註)⁶

柒、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下稱本辦法)主要的精神，即是鼓勵民眾在貪污瀆職案件尚未被發覺之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只要檢舉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並符合本辦法的給獎規定，就得依規定發給獎金。但常有民眾於申請時，不熟悉檢舉獎金的相關規定，雖勇於檢舉，然因不符合核發獎金

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3項)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前述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迴避者，應即自行迴避。」
-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1項)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2項)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第3項)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第4項)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⁶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違反第9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逾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之標準，導致鼓勵檢舉的美意落空。以下謹就本辦法作一簡介，希望對檢舉貪污之獎勵及保護相關規定，能有基本的認識。

一、貪污瀆職案件

民眾如果發現公務員疑涉犯以下各罪之案件，均可向法務部廉政署或公務員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檢舉：（本辦法第2條參照）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
- （二）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2條第1項、第2項、第123條、第131條第1項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之罪。
- （四）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0條之罪。
- （五）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5項、第5條、第6條第1項至第4項、第12條第1項、第2項之罪。
- （六）公務員明知他人犯前款所列之罪而予以庇護。

二、受理檢舉方式

- （一）檢舉人於貪污瀆職案件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經法院判決有罪，給與獎金。（本辦法第3條、第7條參照）
- （二）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本辦法第9條第1、2項參照）
 - 1.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2.貪污瀆職事實。

3.證據資料。

(三)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本辦法第9條第3項參照)

三、檢舉獎勵措施

凡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經法務部審核決議，依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最高可達1,000萬元。

(一)檢舉獎金發給標準如下：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15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67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
10年以上未滿15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400萬元以上至670萬元未滿
7年以上未滿10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280萬元以上至400萬元未滿
5年以上未滿7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至280萬元未滿
3年以上未滿5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140萬元以上至200萬元未滿
1年以上未滿3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80萬元以上至140萬元未滿
未滿1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30萬元以上至80萬元未滿

(二)給獎方式：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本辦法第2條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本辦法第7條第1項參照)

2.檢舉人檢舉之事實，有第4條第1項第1款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事實不符，而不給與獎金之情事，經第8條第2項規定之審查會審核同意，認該檢舉內容對查獲貪污瀆職案件有直接重要幫助，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依附表之標準給與十分之一獎金。(本辦法第7條第2項參照)

3.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案件而應給獎金者，平均分配

之。數人分別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並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分別其先後者，亦同。（本辦法第6條第1項參照）

4.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者，得於第7條第1項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本辦法第6條第2項參照）

5.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交由受理檢舉機關給與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本辦法第8條第1項參照）

6.法務部應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查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本辦法第8條第2項參照）

（三）不給與獎金情形（本辦法第4條第1、2項參照）

- 1.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
- 2.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檢舉。
- 3.共同實行或教唆、幫助他人犯貪污瀆職案件。
- 4.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舉。
- 5.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
- 6.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
- 7.有關前述「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檢舉」情形，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檢舉保護措施（本辦法第10、12條參照）

（一）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二）檢舉人資料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

- (三) 如有無故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或懲處。
- (四)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五、鼓勵自首自白

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更可免除其刑。

條文	內容
刑法第62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 第8條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 第11條第5項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六、受理檢舉管道

(一) 現場檢舉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北部)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11 號 (中部)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0 號 14 樓 (南部)

(二) 電話檢舉

檢舉專線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三) 書面檢舉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四) 其他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捌、政風機構協助事項及諮詢管道

一、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諮詢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7點「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規定，有關廉政倫理相關諮詢可洽法務部廉政署或所服務機關之政風機構。

二、協助因公涉訟同仁瞭解面對刑事偵查應有權益的認識與作法

凡因公涉訟同仁之人權、尊嚴、名譽及相關權益，各機關應依法予以支持與協助；故同仁因公接受檢察或司法調查機關傳喚、約談前，宜優先辦理事項如下：

- （一）面洽政風機構，瞭解「本身被傳喚、約談之身分性質」、「約談行動可能之目的或方向」、「應有之認識與權益」、「相關之因應建議」。
- （二）面洽人事單位，研商因公涉訟輔助之適用及延聘律師有關事宜。
- （三）面報單位主管，因公涉訟將被傳喚、約談之情形，並覓妥職務代理人，請准公假，準時到場應詢。
- （四）若屬自行收受約談通知書或傳票（非由政風機構轉交）之同仁，務請及早報告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五）同仁接受傳喚約談時，得報請機關首長指派政風人員或其他同仁陪同前往，並於約談結束後，視其結果提供「簽名具結飭回」、「協助聯繫家屬」、「回報機關長官」等協助。
- （六）接受傳喚、約談之後，宜將相關詢答內容「書面」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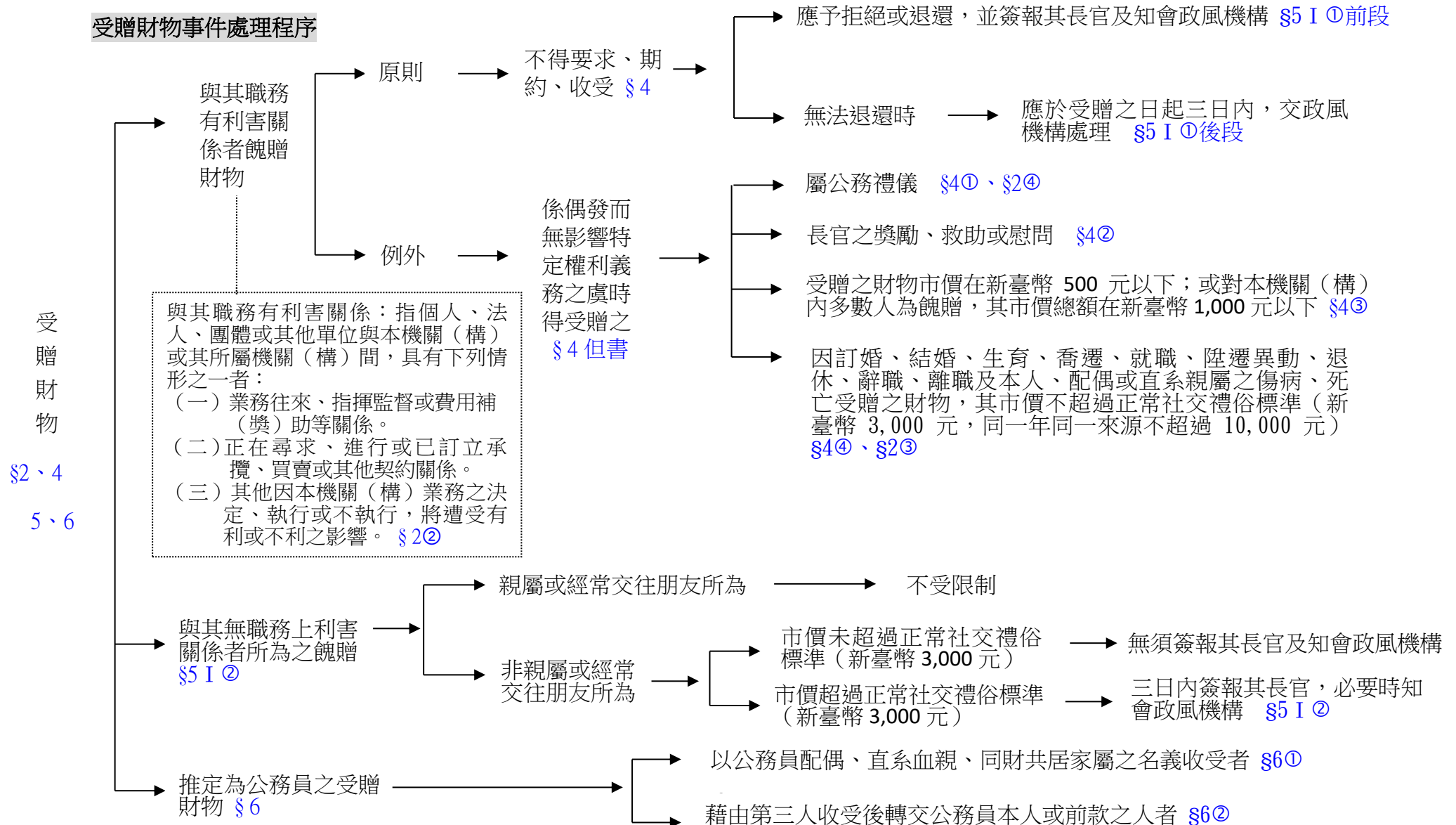
口頭」密報機關長官並副知政風機構瞭解；對外則宜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應予保密。

三、辦理採購案件之協助與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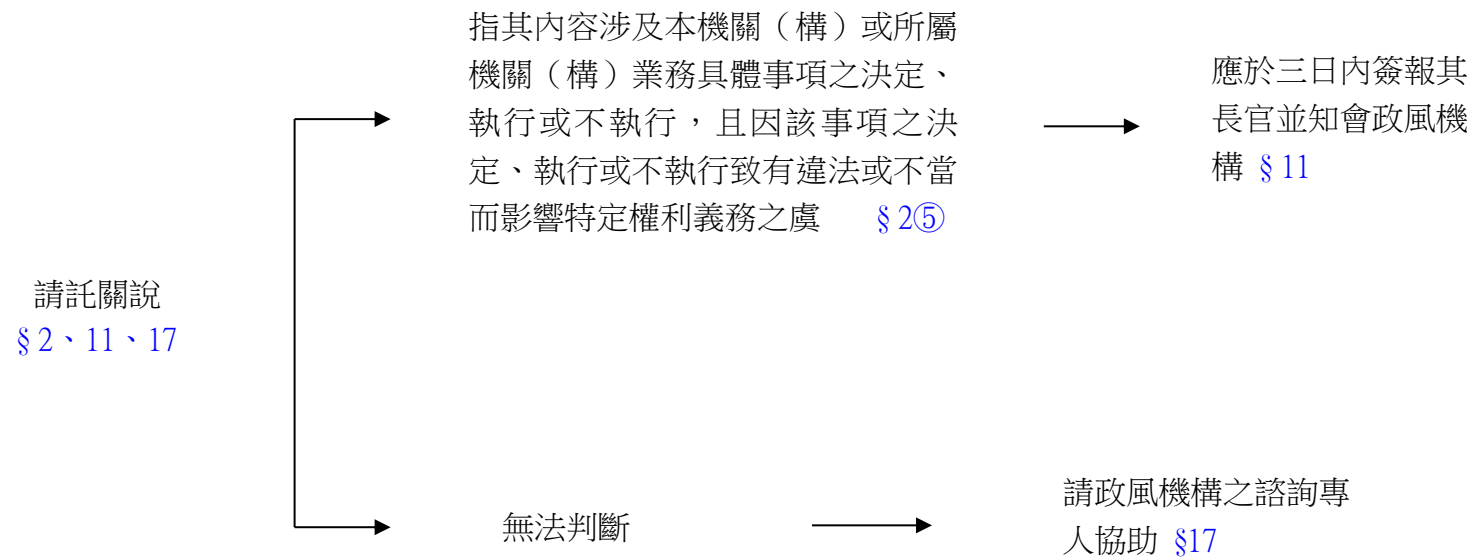
- (一)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相關程序之諮詢：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政風機構為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得指定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單位，機關同仁如因辦理採購案件對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相關程序有所疑義，可洽詢所服務機關之政風機構。
- (二) 巨額工程採購案件採最有利標審查意見之諮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頒「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明定巨額工程採購可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規定，綜合考量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另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機構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各機關（構）如依上開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得請各政風機構配合機關（構）需求列席相關會議，並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三)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推動諮詢：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消弭採購人員對採最有利標遭檢舉、偵查之恐懼，行政院責由法務部研議「檢察官事前參與機制」，爰該部訂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由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各機關（構）採購金額達100億元以上之採購計畫，俾篩選適合推動採購廉政

平臺之標的，協助各政風機構配合首長需求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建立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檢察、調查、廉政、審計、工程會等）的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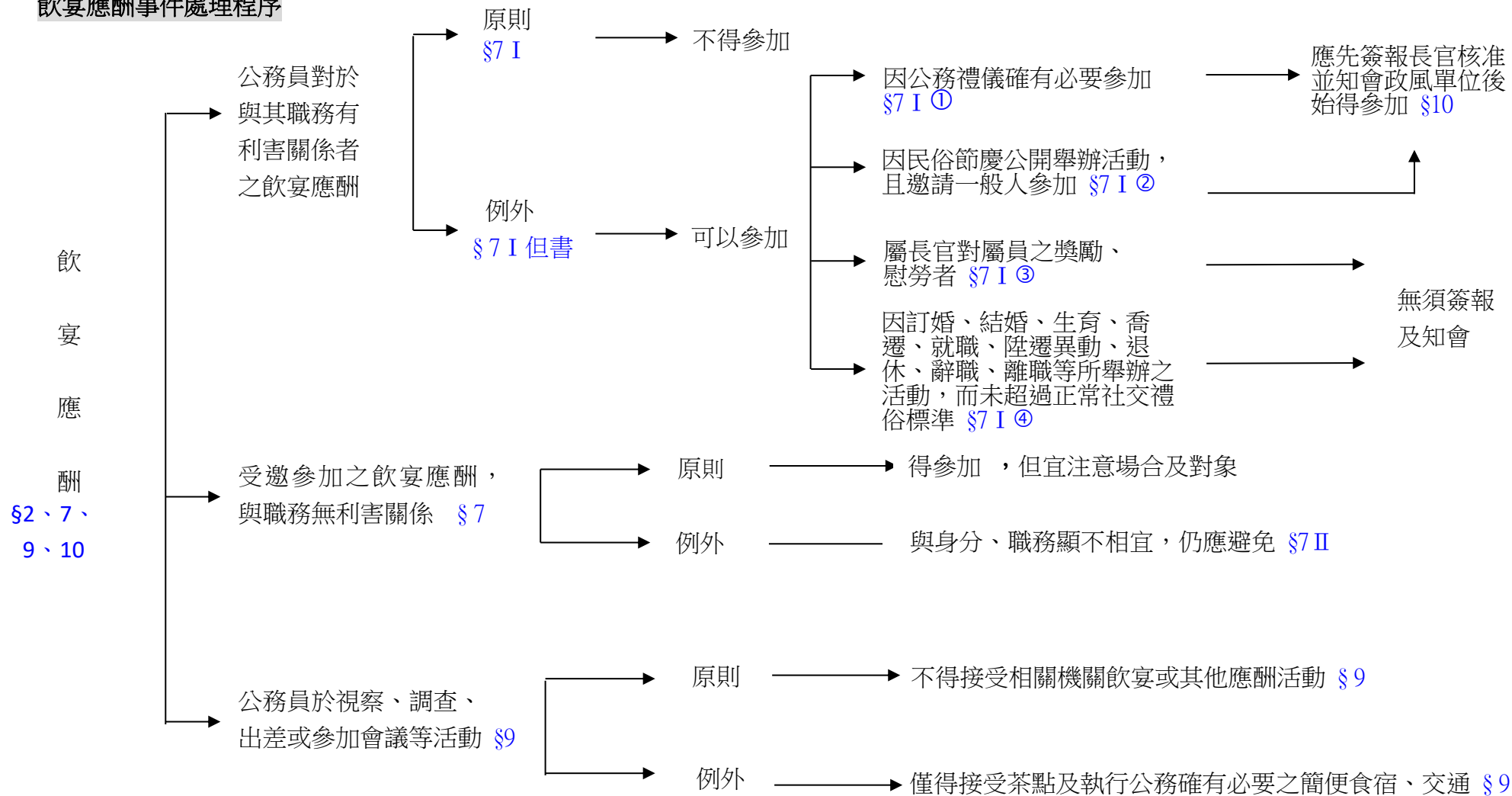
附錄、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



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

